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明日宇航及控股孙公司潍坊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宇航”）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与潍坊市盈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向盈瑞投资借款 1 亿元人民币，由明日宇航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专项用于潍坊宇航的生产运营、固定资产投资、产业配套等需要，由于公司近年来资金一直较为紧张，该笔借款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到期后未能偿还本金及利息，经与盈瑞投资友好协商沟通后，将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11,987,671.23 元展期十八个月，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为支持潍坊宇航的本次借款展期业务，公司为本次展期的借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次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范围为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和债权人为实现其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同时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将持有潍坊宇航 100%股权为潍坊宇航本次展期的借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务为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相关款项的义务等。其中，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质押担保的范围为（1）盈瑞投资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调查取证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盈瑞投资因明日宇航或潍坊宇航违约而遭受的损失；(3) 潍坊宇航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4) 明日宇航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5) 潍坊宇航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潍坊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8JDL3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鑫

5、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4月6日（潍坊宇航前身潍坊政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成立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于2019年6月20日变更为潍坊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制造、研发、销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钛及钛合金制品，高温合金制品，铝合金制品，复合材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控股子公司明日宇航持有潍坊宇航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潍坊宇航为2019年6月新成立的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项目还未投产，暂不存在财务和经营数据。

10、经查询，潍坊宇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展期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新研股份为潍坊宇航本次借款展期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次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范围为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和债权人为实现其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明日宇航以

持有潍坊宇航 100%股权为潍坊宇航本次展期的借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务为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相关款项的义务等。其中，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质押担保的范围为（1）盈瑞投资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调查取证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2）盈瑞投资因明日宇航或潍坊宇航违约而遭受的损失；（3）潍坊宇航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4）明日宇航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5）潍坊宇航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本次借款展期、担保事项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司授权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合同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日宇航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潍坊宇航提供借款展期担保，由于公司近年来资金一直较为紧张，该笔借款到期后未能偿还本金及利息，经与盈瑞投资友好协商沟通后，将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11,987,671.23 元展期十八个月，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以满足潍坊宇航生产及建设的经营需要，将为明日宇航扩大生产交付能力带来积极影响，对其担保有利于加快潍坊宇航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潍坊宇航是明日宇航 100%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明日宇航另一股东嘉兴华控祥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华控祥汇因企业性质无法为本次担保提供所享有权益的同等比例担保。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4,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67.64%。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